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語浩

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萬零貳拾肆元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第4行之「將乙○○」應更正為「由乙○○將其」；第9行之「再計畫」前應補充「乙○○、林奕銘」；第19行之「1萬元」後應補充「，其餘款項則由該詐騙份子以提款卡提領殆盡」。

01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乙○○於審理中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0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規定僅增列第1項第4
06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
08 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0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0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7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0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5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26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27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28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29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30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31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01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02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03 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
04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05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6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
07 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
08 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
09 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
10 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
11 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
12 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
13 「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
14 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
15 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
16 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8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20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21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23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24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
25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
26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28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29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30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31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

01 「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
02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
03 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4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
05 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
07 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
08 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
09 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
10 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
11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
12 5、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1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5 布、同年0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17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者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
18 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是新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對被
23 告並非較為有利，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4 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
25 字第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8 般洗錢罪。

29 (三)共同正犯

30 1.刑法理論中之間接正犯，係指利用或透過他人作為犯罪工
31 具，而實現自己之犯罪，雖然典型之間接正犯，通常係指利

01 用不知情之人以遂行犯罪，但從犯罪支配之角度而言，間接
02 正犯既係藉由被利用者之認知盲目，而處於優越地位（「認
03 知之優越性」或「意思的優越性」）來引導、利用他人實行
04 犯罪，則此種優越地位，自亦有可能係透過他人故意之犯罪
05 行為，以達到間接正犯之犯罪目的（即正犯後正犯之型
06 態）。被告與林奕銘自始之目標為「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給
07 詐騙集團，被害人把錢匯入，再由被告與林奕銘領出」（即
08 俗稱「黑吃黑」）乙節，業據被告承稱在卷（見臺灣苗栗地
0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4號卷第117頁），足見被告與林
10 奕銘對於成年詐騙份子詐騙他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再行提領
11 之犯罪模式均知之甚詳，且其等於告訴人甲○○受騙匯款
12 後，再從中攔截提領或轉出以取得而坐享犯罪成果，被告與
13 林奕銘不僅在整體犯罪流程之事實層面上，具有優勢地位，
14 在主觀上也藉「意思支配」與「認知支配」主控成年詐騙份
15 子之行為。從而，在法律評價上，被告與林奕銘應係立於
16 「直接正犯」（本案詐騙份子）後之「間接正犯」（正犯後
17 正犯）。

18 2. 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9 罪行為的一部，相互利用他人的行為，以達其犯罪的目的
2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的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的
2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
22 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者，共同正犯的
23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聯絡
24 者，亦包括在內。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
25 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6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倘犯罪結果係
27 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同
28 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
29 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7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30 告雖未親自對告訴人施行詐術，然其與林奕銘先假意提供本
31 案帳戶予成年詐騙份子使用，待告訴人受騙匯款後，再從中

01 攔截提領或轉出以取得而坐享犯罪成果，足彰被告係以自己
02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是被告與林奕銘及成年詐騙份子
03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應依
05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6 取財罪論處。

07 (五)刑之減輕

08 1.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09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10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3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
15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
16 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17 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
18 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
19 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
20 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1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
22 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
23 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
24 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
26 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27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本案三人以
2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卷
30 第47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
31 用。

01 2.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
02 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
03 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
04 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
05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
06 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7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
08 本案一般洗錢罪，固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之規定，惟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罪部分，既經從一重以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適用該規定減輕其
12 刑，然依上開說明，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減刑事由。

13 (六)量刑

1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
15 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竟貪圖不法利益而
16 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財
17 產受有損害，影響社會治安、金融秩序，當屬可議，兼衡犯
1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詐得金額，及坦承犯
19 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之態度，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在工地任職、
21 月薪約新臺幣（下同）8萬元、尚有父親需扶養照顧之生活
22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5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之刑，以示懲儆。

24 2.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
25 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
26 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
27 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28 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
29 （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
30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31 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01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02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03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04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06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
07 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08 (七)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9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0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4 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5 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
16 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
17 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
18 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
19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
20 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告訴人轉入本案帳戶後再經被告及林奕銘提領之90,024元
22 （30,012元+50,012元+1萬元），為其犯本案一般洗錢罪
23 洗錢之財物既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4 人。被告固陳稱：伊只拿2萬元，其餘由林奕銘拿走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47頁），然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其所述
26 為真，自難認分配狀況已具體或明確，依上開說明，應認被
27 告與林奕銘間對於90,024元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爰依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按人數平均
29 分擔，即按2分之1比例對被告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按同比例追徵其價額。至由成
31 年詐騙份子提領之餘款30,015元（49,985元+49,985元+2

01 0,069元—90,024元)，非被告所得管理、處分，尚無從依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